

# 恒春異牛談

在上期菩提樹有一個報道，大致是根據一月二十八日民聲日報第四版載恒春鎮內，有母牛產一小牛，背上浮顯林新教三字，其字跡至現在逐漸消滅，牛主人名尤萬金，他的弟弟尤萬達，在十年以前，受雇於鎮內醫師林新教為長工。林失去稻殼二千餘斤，誣尤所窃，送刑警嚴刑逼供，尤遂自殺，不久林亦病死，現在竟有這樣果報昭彰的事。林新教之子林榮觀聽說這事，願以一萬五千元買小牛飼養，為牛主所拒絕。我看了這事，深有所感。這一類事，存古人筆記裡，本是多到不可勝數，現代也隨時隨地常有發現。只因近數十年，我國「科學發達」，對於傳述這類事的，都認為迷信，人人不願耽迷信的名，對於古學紀載這類事件，不肯腐於目，對於現代發生這類事件，也不肯宣之於口。這樣確是作到了罪福不分，善惡無報。道德稍低，秉賦稍差的人，都可以喪心背理，肆無忌憚，以致世風日下，國運日蹙。

現在又發生這類事，我認為值得重視。應該利用這個機會，給科學與迷信作一定義。據說牛背字跡，逐漸消滅，最好是在未消滅時，拍得照片，假設不會這樣作，也無妨礙，好在這件事是通國皆知，我們應該注意飼養這一頭牛，以表明輪迴果報之理，使人人不敢為惡。這書曾一度絕跡，可是刻極必復，近來又有書局印售關於這項理論，我也不必多說，說得最為透澈。過去有人主張闡微草堂筆記是要不得的書，就是因為他闡明陰陽果報之理，使人不敢為惡。這書曾一度絕跡，可是刻極必復，這件鐵的事實，擺在面前，使疑者不能不信。這與奉佛祖之命前來說法，有何區別？去年西報記載美國有人能記前世，並擬攝製電影，那是人爲而爲之，報輕報重，無從知曉。有的他在前世砍我一刀，我在今生要他一命，因爲以重報輕，將來他再找算盈餘，若是找算過了頭，我再繼續找算，輪廻萬劫，糾纏不已。所以明白人對於奴僕牲畜，雖然推定他是爲了償債而來莫不待以慈心，以免取價過甚。至於像本文所談的記名果報，應適用這項理論，而且不僅的通用這項理論。所以更應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明知這牛前世是仇人，也是熟人。牠之所以墮落爲牛，是不是另有前因，或者就是害人的果報？若是害人的果報，既已報之爲牛，就不應在作牛之外，再加報復。所以不僅通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鬼神由這事偶示其機，不是爲了關顧牛主，而是爲了警惕群衆。牛主豈可爲了自己快心，而妨礙了警惕群衆的作用？有了這兩個原因，作牛主的，應該懲罰。

有人說：「你真是在這裏說夢話。臺中保護動物會雖然成立，設立放生園的事，八字還沒有

一撇，即使真能設立，據報道消息，這個牛的前世子孫，出資一萬五千元，牛主尚不肯賣，放生園有什麼力量，可以得到這個牛呢？」我說，牛

的前世子孫，重價購買，孝思可欽。有人認爲這是恥辱，其實有什麼可恥辱的。按照佛教道理來講，任何人無始以來，十惡五逆，無所不作，驢胎馬腹，無所不鑽，這本是法界常情，我只奇怪牛主重價不賣，意欲何爲？若說準備對這個牛加以報復，那就是糊塗萬狀，將來受苦無窮。有人說：「牛主與這牛有殺弟之仇，這牛生在他家，正是鬼神使之報復，怎麼能說到糊塗萬狀，受害無窮呢？」我說：這正是糊塗萬狀的看法，楞嚴經說：「人死爲羊，羊死爲人，」改頭換面的互相報償，到處皆是，爲什麼這個牛單獨的寫明姓名？若說鬼神使牛主快心報復，試問牛主何德何能，得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其他同類事件的主人，又何以無德無能，得不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第一我們要認識這類事是家家都有，處處皆然，只有寫明姓名，明示因果，乃是特例。第二我們要認識

這個特例是鬼神偶示其機，使人知所警惕。

然而我的意思還不止此，鬼神偶示其機，徵

揚群衆，是紀曉嵐的看法，不是我的看法。在我這看法，這牛不但無鬼神示機警衆，使人行善止惡，實在是佛祖派來說法，使人斷惑證真。這話要懂得這個道理，若是有人將這個道理向他說明，他對於將牛給人飼養，或者不肯索價，何況索重價呢？

我說：這正是糊塗萬狀的看法，楞嚴經說：「人死爲羊，羊死爲人，」改頭換面的互相報償，到處皆是，爲什麼這個牛單獨的寫明姓名？若說鬼神使牛主快心報復，試問牛主何德何能，得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其他同類事件的主人，又何以無德無能，得不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第一我們要認識這類事是家家都有，處處皆然，只有寫明姓名，明示因果，乃是特例。第二我們要認識這個特例是鬼神偶示其機，使人知所警惕。這個人不敢爲惡。這書曾一度絕跡，可是刻極必復，這件鐵的事實，擺在面前，使疑者不能不信。這與奉佛祖之命前來說法，有何區別？去年西報記載美國有人能記前世，並擬攝製電影，那是人爲而爲之，報輕報重，無從知曉。有的他在前世砍我一刀，我在今生要他一命，因爲以重報輕，將來他再找算盈餘，若是找算過了頭，我再繼續找算，輪廻萬劫，糾纏不已。所以明白人對於奴僕牲畜，雖然推定他是爲了償債而來莫不待以慈心，以免取價過甚。至於像本文所談的記名果報，應適用這項理論，而且不僅的通用這項理論。所以更應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明知這牛前世是仇人，也是熟人。牠之所以墮落爲牛，是不是另有前因，或者就是害人的果報？若是害人的果報，既已報之爲牛，就不應在作牛之外，再加報復。所以不僅通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鬼神由這事偶示其機，不是爲了關顧牛主，而是爲了警惕群衆。牛主豈可爲了自己快心，而妨礙了警惕群衆的作用？有了這兩個原因，作牛主的，應該懲罰。

有人說：「你真是在這裏說夢話。臺中保護動物會雖然成立，設立放生園的事，八字還沒有

一撇，即使真能設立，據報道消息，這個牛的前世子孫，出資一萬五千元，牛主尚不肯賣，放生園有什麼力量，可以得到這個牛呢？」我說，牛

的前世子孫，重價購買，孝思可欽。有人認爲這是恥辱，其實有什麼可恥辱的。按照佛教道理來講，任何人無始以來，十惡五逆，無所不作，驢胎馬腹，無所不鑽，這本是法界常情，我只奇怪牛主重價不賣，意欲何爲？若說準備對這個牛加以報復，那就是糊塗萬狀，將來受苦無窮。有人說：「牛主與這牛有殺弟之仇，這牛生在他家，正是鬼神使之報復，怎麼能說到糊塗萬狀，受害無窮呢？」我說：這正是糊塗萬狀的看法，楞嚴經說：「人死爲羊，羊死爲人，」改頭換面的互相報償，到處皆是，爲什麼這個牛單獨的寫明姓名？若說鬼神使牛主快心報復，試問牛主何德何能，得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其他同類事件的主人，又何以無德無能，得不到鬼神的特別關照？第一我們要認識這類事是家家都有，處處皆然，只有寫明姓名，明示因果，乃是特例。第二我們要認識這個特例是鬼神偶示其機，使人知所警惕。這個人不敢爲惡。這書曾一度絕跡，可是刻極必復，這件鐵的事實，擺在面前，使疑者不能不信。這與奉佛祖之命前來說法，有何區別？去年西報記載美國有人能記前世，並擬攝製電影，那是人爲而爲之，報輕報重，無從知曉。有的他在前世砍我一刀，我在今生要他一命，因爲以重報輕，將來他再找算盈餘，若是找算過了頭，我再繼續找算，輪廻萬劫，糾纏不已。所以明白人對於奴僕牲畜，雖然推定他是爲了償債而來莫不待以慈心，以免取價過甚。至於像本文所談的記名果報，應適用這項理論，而且不僅的通用這項理論。所以更應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明知這牛前世是仇人，也是熟人。牠之所以墮落爲牛，是不是另有前因，或者就是害人的果報？若是害人的果報，既已報之爲牛，就不應在作牛之外，再加報復。所以不僅通用這項理論的原因，是鬼神由這事偶示其機，不是爲了關顧牛主，而是爲了警惕群衆。牛主豈可爲了自己快心，而妨礙了警惕群衆的作用？有了這兩個原因，作牛主的，應該懲罰。